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3號

原告 育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柏誠即蘇盈達畜牧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9,476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蘇柏誠即蘇盈達畜牧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中司調字第1158號聲請調解不成立，惟本件原告已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法定期間內起訴，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3萬4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2,476元，原告於本院112年度中司調字第1158號調解程序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8萬9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